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美利坚合众国联邦能源监  
管委员会关于增进能源价格监管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为增进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与美利坚合众国（以下简称“美国”）在中国电力输电、配电、发电与天然气管道输送各领域价格改革上的合作，根据两国政府授予的管辖权及分享价格监管实践和经验的互惠效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展改革委”）与联邦能源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联邦能监会”），双方以本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表明合作意愿。

## 第一条

本备忘录旨在明确双方今后信息交流的重点。

## 第二条

本备忘录的议题涉及以下方面：

### 一、电力定价包括：

- (一) 电力定价与费率设计的监管政策与经验；
- (二) 电力定价的现状与经验；
- (三) 电力交易监管政策与市场机制。

### 二、天然气与天然气管道定价包括：

- (一) 天然气管道输送定价与费率设计的监管政策；
- (二) 天然气管道定价的现状与经验；
- (三) 天然气交易市场的发展现状与经验。

### 三、中国与美国的电力工业改革进展，经验与教训。

四、组织架构与能力建设,包括：

(一)信息与数据管理；

(二)人力资源培训；

(三)行政条例与实践。

### 第三条

本备忘录下的合作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一、电力定价政策与监管实践的信息交流与探讨；

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邦能监会的互访；

三、沟通形式可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视频或电话会议及电邮交流；

四、探讨商定的议题，并邀请政府代表与行业专家参与；

五、培训活动。

若双方有兴趣，也可以在其它议题上合作。

### 第四条

本备忘录中任何内容都不许双方采取与现行或未来法律、法规及政策不相一致的行为。本备忘录下国家发展改革委与联邦能监会的活动不应该有损双方的管理范围与利益，并且这些活动受限于各机构的资源和业务优先，不得影响各机构管理的活动及工作重点。

###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本备忘录下国家发展改革委、联邦能监会都自行承担参与合作活动的相关费用。所有活动需经各机构分别审批。

## 第六条

若无事先终止或修改，本备忘录有效期截止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各方可于任何时间以任何理由终止本备忘录。若决定终止，尽可能提前六十（60）天书面通知对方。一旦本备忘录终止，则任何一方无相关义务责任。

代表在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在美国华盛顿正式签属本备忘录。

本备忘录于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在美国华盛顿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胡祖才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表



美利坚合众国

联邦能源监管委员会代表